2023 年度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 (二)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 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 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社会事业改革。
-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 (五)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

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六)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和苏州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 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 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 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 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 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 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 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 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我市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九)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 (十)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 (十三)组织实施国家、省和苏州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策文件。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

施。

(十四)根据国家、省和苏州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五)管理全市粮食、食糖和肉类储备。负责全市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六)根据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储备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七)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承担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十八)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九)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 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1. 强化对国家、省和苏州市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 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 化价格改革,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 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 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 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6.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 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 交易成本。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政府储备,进 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县 级储备与市级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 格局。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 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 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加强监督管 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 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 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储备物资 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苏州市和张家港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 3. 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

合规划科(长江经济带发展科)、改革与协作科(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能源管理与资源节约科、产业发展科(军民融合发展科)、服务业科、社会发展与信用管理科、价格管理科、粮食与物资储备科、安全监管与资产管理科、组织人事科(党建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市发改委将紧扣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以更高标准对照审视发展改革工作,以更加务实的举措谋划推进,强化首位担当,坚定自觉扛起发改担当,奋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力争在六个方面展现"新势头"。

(一) 谋大局、明方向,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突出经济运行协调保障。坚定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加强经济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政策动向,深入了解企业实际诉求,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调。突出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围绕 2023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规划情况,加快落实指标目标分解和推进,确保有序完成目标任务;以全市高质量发展个性指标推

进为抓手,摸清加减分项,确保全年高质量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突出规划体系前瞻引领。在《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布局之下,推动《规划纲要》和34项"十四五"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的落地实施和跟踪推进,确保全市"十四五"各项既定工作和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 稳投资、促增长,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深化项目服务保障。围绕重大项目清单,落实我市重大项目推进管理办法,依托重大项目服务专班,统筹"土地、能耗、环保"对上争取事项,全力推动沙钢高品质硅钢、广大鑫盛风电装备零部件等旗舰项目开工建设,确保省重大、苏州重点项目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严把产业用地准入。完善分级分类准入评审机制,联合市工信局、资规局、商务局等部门,继续研究探索签约、准入、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后监管等全流程管理模式,加速储备准入一批支撑我市产业"调轻、调高、调优"的高质量项目。积极筹备节点活动。积极筹备开工活动,全力营造"比项目、赛投入"的良好氛围,形成攻坚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良好态势,确保完成省重大、苏州重点三季度开工率100%的目标任务。

(三) 抓质量、补短板,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立足产业链提档升级。紧扣我市 4+4 产业链方向,积极响应"工业在沿江布局、创新在城区突破"联动机制,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集群。聚势新能源和数字经济产业链,举办

氢能产业发展峰会、招商推介会等相关高端活动,深入落实《张家港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2025 行动计划》。立足"两业融合"典范。持续深化"4+4"重点产业链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的"8+1"工程,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示范作用,打造一批"两业融合"平台和载体。实施《张家港市推动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025 行动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与新兴服务业双向融合、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立足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出台实施我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计划 2023 年对沙印燃煤热电机组实施关停,推进国信沙洲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工作,推动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

(四) 明思路、求创新,推动改革融合发展

优化改革内生动力。研究制定 2023 年度经济体制和社会民生改革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重点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等社会民生领域改革。优化融合发展路径。抢抓"沪苏同城化"、"苏州市域一体化"和"苏锡协同发展"重要契机,高水平运营"张家港上海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进医疗、教育、文旅领域合作,深入运行长三角高级专家诊疗中心。高效推进沪通铁路张家港北站配套物流园建设,谋划打造长三角新兴物流枢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以打造全

国一流营商环境"县域样板"目标,持续提升最强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加快建设"涉企服务一体化平台",拓展建立从项目招商、建设到竣工投产达效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功能。

(五) 保民生、促稳定, 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提升实事项目"温度"。优质高效推进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任务。做好项目建设指引,探索民生实事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路径。把握价格惠民"尺度"。制定 2023 年度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国家、省收费减免政策,实施收费项目动态管理。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强化粮食储备"高度"。定期开展储备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统筹开展两季粮食收购,持续开展优质优价收购,深化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整改成果。加大对口帮扶"力度"。推进"五位一体"结对造血,引领张(家港)宿(豫)园区高标准建设、一体化发展,深化教育、卫生组团式帮扶,资助 285 名沙工沿河籍学生至毕业。

(六) 抓党建、强队伍, 积极转变机关作风

坚持党建引领。深化落实"一支部一品牌",结合"融入长三角""营商提优""项目提速""产业提质""民生提效"等主题活动,擦亮发改党建品牌。坚持正风肃纪。压实全委领导干部主体责任,继续深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将不敢腐的震慑转化成不想腐的自觉;细化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增

强制度防控的精准性、长效性。坚持担当作为。通过倡导坚持 "一线工作法""首问负责制""底线思维法"等,不断提升 发改干部履职能力,为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 征程中争当排头兵贡献发改力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9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6,587.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0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312.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07.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54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98.41	本年支出合计	18,498.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498.41	支出总计	18,498.4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I. 1 1 • 1																	
\\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8,498.41	18,498.41	18,498.41													
040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	18,498.41	18, 498. 41	18,498.41													
040001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机关)	18,240.57	18,240.57	18,240.57													
040007	张家港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257. 84	257.84	257. 84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8, 498. 41	4,148.76	14,34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37	2,441.27	334. 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75.37	2,441.27	334. 1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41.27	2,441.2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10		289. 10			
2010408	物价管理	45. 00		45.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587.00		6,587.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6,587.00		6,587.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6,587.00		6,5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08	365.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08	365.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 18	45. 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13. 26	213. 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64	106. 64				
213	农林水支出	7,312.00		7,312.00			
21301	农业农村	7,312.00		7,31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4. 00		254. 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058.00		7,0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42	1,20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42	1,20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 66	277. 66			
2210202	提租补贴	929. 76	929. 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 54	134. 99	116. 5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51. 54	134. 99	116. 5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0		2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62. 44	134. 99	27. 45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9. 10		69. 1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498.41	一、本年支出	18,498.4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98.4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3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6,587.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0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7,312.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07.4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 54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498.41	支出总计	18,498.4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日始刀	NIAL	A >1		基本支出		西日士山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18,498.41	4,148.76	3,836.30	312. 46	14,34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37	2,441.27	2,146.05	295. 22	334. 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75.37	2,441.27	2,146.05	295. 22	334. 1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41.27	2,441.27	2,146.05	295. 2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10				289. 10	
2010408	物价管理	45. 00				45.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587.00				6,587.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6,587.00				6,587.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6,587.00				6,5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08	365. 08	365.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08	365. 08	365.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 18	45. 18	45. 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26	213. 26	213. 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64	106. 64	106. 64			
213	农林水支出	7,312.00				7,312.00	
21301	农业农村	7,312.00				7,31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4. 00				254. 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058.00				7,0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42	1,207.42	1,20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42	1,207.42	1,20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 66	277. 66	277. 66		
2210202	提租补贴	929. 76	929. 76	929. 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 54	134. 99	117. 75	17. 24	116. 5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51. 54	134. 99	117. 75	17. 24	116. 5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62. 44	134. 99	117. 75	17. 24	27. 45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9. 10				69. 1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48.76	3,836.30	312. 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8.83	3,448.83	
30101	基本工资	403. 42	403. 42	
30102	津贴补贴	1,112.19	1,112.19	
30103	奖金	853. 91	853. 91	
30107	绩效工资	275. 73	275. 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 26	213. 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 64	106. 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 31	93. 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51	15. 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 66	277. 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 20	97. 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46		312. 46
30201	办公费	27. 76		27. 76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8. 73		18. 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		0. 30
30228	工会经费	46. 86		46. 86
30229	福利费	90. 02		90. 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50		10. 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 06		93. 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43		23. 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47	387. 47	
30301	离休费	54. 04	54. 04	
30302	退休费	319. 32	319. 32	
30305	生活补助	9. 51	9. 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60	4. 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到日始元	N 12 14 14	A >1-		基本支出		石口十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18,498.41	4, 148. 76	3,836.30	312. 46	14,34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37	2,441.27	2,146.05	295. 22	334. 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75.37	2,441.27	2,146.05	295. 22	334. 1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41.27	2,441.27	2,146.05	295. 2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10				289. 10
2010408	物价管理	45. 00				45.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587.00				6,587.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6,587.00				6,587.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6,587.00				6,5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08	365. 08	365.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08	365. 08	365.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 18	45. 18	45. 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 26	213. 26	213. 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64	106. 64	106. 64		
213	农林水支出	7,312.00				7,312.00
21301	农业农村	7,312.00				7,31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4. 00				254. 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058.00				7,0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7.42	1,207.42	1,20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7.42	1,207.42	1,20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 66	277. 66	277. 66		
2210202	提租补贴	929. 76	929. 76	929. 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1. 54	134. 99	117. 75	17. 24	116. 5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51. 54	134. 99	117. 75	17. 24	116. 5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62. 44	134. 99	117. 75	17. 24	27. 45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9. 10				69. 1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 148. 76	3,836.30	312. 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8.83	3,448.83	
30101	基本工资	403. 42	403. 42	
30102	津贴补贴	1,112.19	1,112.19	
30103	奖金	853. 91	853. 91	
30107	绩效工资	275. 73	275. 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 26	213. 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 64	106. 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 31	93. 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51	15. 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 66	277. 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 20	97. 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46		312. 46
30201	办公费	27. 76		27. 76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8. 73		18. 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 30
30228	工会经费	46. 86		46. 86
30229	福利费	90. 02		90. 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50		10. 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 06		93. 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43		23. 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47	387. 47	
30301	离休费	54. 04	54. 04	
30302	退休费	319. 32	319. 32	
30305	生活补助	9. 51	9. 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60	4. 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23. 30	0.00	10. 50	0.00	10. 50	12.80	12.00	19. 2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295. 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22		
30201	办公费	26. 20		
30216	培训费	17. 77		
30228	工会经费	44. 44		
30229	福利费	86. 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 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39		

注: 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总计
					预算资金	以	开厄贝亚	结余资金	
合计					50.60				50. 60
货物					50.60				50.60
张家港市粮食					50. 60				50. 60
质量监测站					30. 60				50. 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饮水器	分散采购	0.30				0. 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组合家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 50				0. 5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分散采购	3. 00				3.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分析仪器	分散采购	20.00				2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分散采购	26.00				26. 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49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629.65 万元,增长 33.38%。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8.498.41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18,498.41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9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0.6 万元,增长 33.5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增加。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列 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498.41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支出合计 18,498.41 万元。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775.3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23.69万元,减少4.27%。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减少。
-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6,587万元,主要用于产业集群发展资金、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13万元,减少3.13%。主要原因是产业集群发展资金减少。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65.08万元,主要用于 离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 相比增加4.74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产能专项资金列入产业集群发展资金。
-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7,312万元,主要用于地储粮利息补贴及水稻、小麦收购价外补贴、市场保供。与上年相比增加7,162万元,增长4,774.67%。主要原因是去年地储粮利息补贴及水稻、小麦收购价外补贴未纳入本部门预算。
-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2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扶持 资金减少。
 -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07.4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

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251.54万元,主要用于粮食质量监测站经费、粮油基地建设费、粮管所内退人员生活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34万元,增长0.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9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498.4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498.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98.41 万元, 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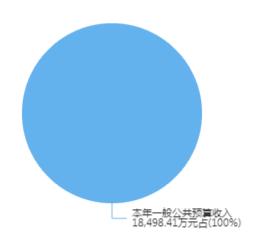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 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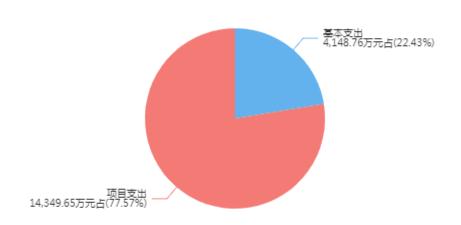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498.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48.76 万元,占 22.43%;项目支出 14,349.65 万元,占 77.5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49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29.65 万元,增长 33.3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498.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4,629.65 万元,增长 33.3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4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9万元,减少0.2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

支出等减少。

-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2 万元,减少 25.74%。主要原因是其他 运转类项目支出减少。
-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万元,减少28.57%。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 1.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氢能产业扶持资金减少。
- 2.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 6,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87万元,增长73.34%。主要原因 是增加产业集群发展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5. 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5万元,减少32. 24%。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无退休 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13.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77万元,增长9.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0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9万元,增长9.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去产能专项资金。

(五) 农林水支出(类)

- 1.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2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万元,增长69.33%。主要原因是增加市级猪肉投放补贴费。
- 2. 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7,058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7,058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 比率)。主要原因是地储粮利息补贴及水稻、小麦收购价外补贴列 入本部门预算。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减少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扶持资金。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77.66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7.43万元,增长2.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29.76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12.78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 1. 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76万元,减少44.07%。主要原因是救灾应急物资采购尾款已支付。
- 2. 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62.44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17万元,增长11.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3.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6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万元,减少1.29%。主要原因是支出压减。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9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列入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48.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49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0.6 万元,增长 33.5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预算 4,148.76 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 3,8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二)公用经费 31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45.06%;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94%。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75 万元,主要 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5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粮油工业公司退休人员经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9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1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0.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0.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8,498.41 万元;本部门共 1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349.6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 (项): 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 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项): 反映政府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